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海外監管公告
簽訂合同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下屬企業於近期(主要為2025年9月至12月)簽訂了若干項重大合同，合計金額約533.1億元人民幣，具體情況如下：

1. 本公司下屬企業與中國電建集團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華潤新能源(伊吾)有限公司、中綠電(若羌)儲能科技有限公司、內蒙古能源集團化德電儲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分別簽訂了總計約166.5億元人民幣的風電設備銷售合同和儲能設備銷售合同。
2. 本公司下屬動車企業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各路局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120.4億元人民幣的動車組高級修合同。
3. 本公司下屬企業與合肥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瀋陽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巴西聖保羅地鐵4號線特許經營公司(CONCESSIONÁRIA DA LINHA 4 DO METRÔ DE SÃO PAULO S.A)等分別簽訂了總計約111.6億元人民幣的城軌車輛、設備銷售及維保合同。

4. 本公司下屬機車企業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各路局公司、中鐵十一局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哈薩克斯坦國家鐵路貨運有限責任公司(KTZ-Freight Transportation LLC)等分別簽訂了總計約99.5億元人民幣的機車銷售及維保合同。
5. 本公司下屬動車企業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22.1億元人民幣的動力集中動車組銷售合同。
6. 本公司下屬企業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各路局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13億元人民幣的客車修理合同。

上述合同總金額約佔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下2024年營業收入的21.6%。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孫永才
董事長

中國 • 北京

2025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及王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西峰先生、魏明德先生、楊家義先生及張振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冰先生；職工董事為易冉女士。